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杜尔伯特县第四中心敬老院扩建改造提升项目主楼扩建改造提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杜尔伯特县第四中心敬老院扩建改造提升项目主楼扩建改造提升，属于（其他建筑工程）；承建企业为大庆市格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大庆市格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